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零二三年四月

声 明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财务顾问”）就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和披露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行业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告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财务顾问已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公告文件进行核查，确信公告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3、本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财务顾问出具的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已提交本财务顾问公司内部核查机构审查，并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本财务顾问在担任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7、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上市公司公告全文和备查文件。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6
一、 关于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6
二、 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核查	6
三、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25
四、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决策程序的核查	27
五、 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28
六、 关于资金来源的核查	30
七、 关于未来 12 个月后续计划的核查	31
八、 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独立性、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	32
九、 关于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38
十、 关于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39
十一、 关于是否存在其他事项的核查	39
十二、 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40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核查意见	指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金贵银业	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色集团	指	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一致行动人、黄金集团	指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	指	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务顾问、本财务顾问、川财证券	指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重组取得上市公司向其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宝山矿业、标的公司、交易标的	指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郴州产投	指	郴州市发展投资集团产业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长城资管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信资管	指	财信资产管理（郴州）有限公司
大坊矿业	指	桂阳县大坊矿业有限公司
金水塘矿业	指	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关于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声明，承诺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分析和安排，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信息披露要求。

二、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核查

（一）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企业名称	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MABR4F8B56
成立时间	2022 年 7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选祥
经营期限	2022 年 7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 211 号 1 号栋 9 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设计；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测绘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危险废物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再生资源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

	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离岸贸易经营；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计量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880083497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	66,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选祥
经营期限	2006年4月13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东路211号1号栋9楼
经营范围	黄金、有色金属、稀土金属、非金属等矿产资源的投资、开发利用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资本运营和管理；矿山采选冶工艺、工程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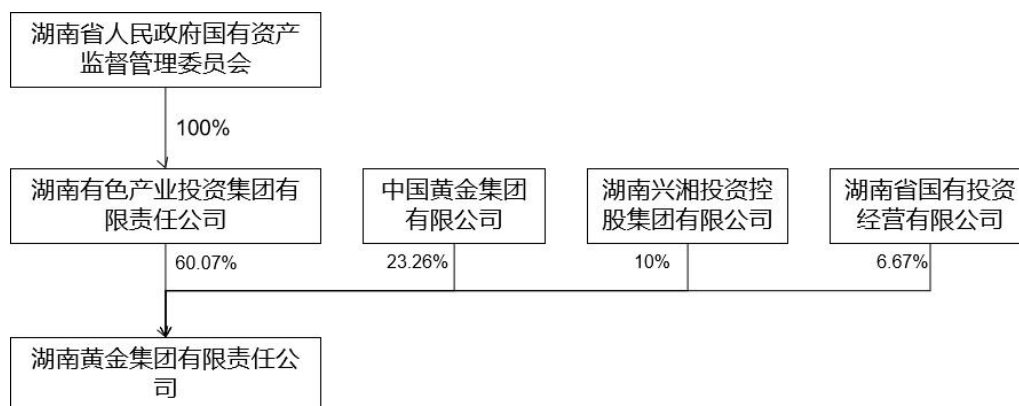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主体。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且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关系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2022年7月15日，湖南省国资委下发《湖南省国资委关于将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有色环保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至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湘国资产权[2022]136号），拟将其所持黄金集团60.07%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有色集团。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湖南省国资委持有有色集团100%股份，为有色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最近两年内，有色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黄金集团的控股股东于2022年7月15日由湖南省国资委变更为有色集团，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黄金集团外，有色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一级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湖南有色环	23,000.00	1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保研究院有限公司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危险废物经营;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选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安全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桂阳县大坊矿业有限公司	24,145.00	40.29%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矿物洗选加工;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南郡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4,424.78	88.7%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露营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摄影扩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旅游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郴州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60.00%	许可项目: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设计;矿产资源勘查;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销售代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9,607	60.14%	黑色、有色金属采矿、选矿、冶炼及贸易;机械加工;汽车运输;货场出租;货物储运;矿山测量、工程测量、土石方测量;修理、土石方施工、计量、化验、货物中转及运输代理服务、旅游服务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黄金集团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120,203.95	36.26%	在许可证核定项目内从事黄金、锑、钨的勘探、开采、选冶;金锭、锑及锑制品、钨及钨制品的生产、销售;工程测量,控制地形、矿山测量;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自有资产对矿山企业、高新技术项目和企业投资,自有资产管理;管理、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81,346.10	67%	硫酸、三氧化二砷的生产;氰化钠、液氯、烧碱、醋酸铅、锌粉、盐酸、硝酸、生石灰(以上产品购买);硫酸、三氧化二砷的批发;黄金等有色金属收购、冶炼;黄金及副产品白银、电解铜等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铜、铝、锌、锑等有色金属的收购、加工、销售;黄金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南黄金天岳矿业有限公司	80,000.00	51%	黄金矿产的采选;黄金、有色金属、稀土金属、非金属等矿产资源的投资、开发利用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矿山采选工艺、工程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湖南有色绿	20,000.00	100%	以自有资产进行矿业项目投资,资本运营管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江矿业有限公司			（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建筑装饰用石开采；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石灰石、石膏开采；宝石、玉石采选；砂石的加工、筛选；碎石、海泡石加工；建筑装饰材料生产；水泥稳定砂制造；货物仓储（不含危化品和监控品）；普通货物运输（货运出租、搬场运输除外）；渣土运输；水上货物运输；砂石、碎石、水泥稳定砂、混凝土、水泥销售；铁路货物运输；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服务；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工程建筑；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河道淤泥的运输及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5,400.00	88%	铅矿、锌矿地下开采、综合回收本矿金、银、铜、镉（凭《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经营）；以上经营项目仅限于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清水塘铅锌矿开采、加工、销售；外购原矿加工、销售；收购原木(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6	湖南黄金集团地质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100%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基础地质勘查；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须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须在中国矿业权评估师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湖南黄金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100%	对省黄金集团系统范围内相关资产的整合、运营和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停车场运营管理；房屋租赁；场地租赁；自有厂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物流仓储平台运营；股权交易的受托代理；高低压成套设备、有色金属材料及其粉末制品、环保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湖南省国资委监管的核心一级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70.65%	以自有合法资产开展冶金资源开发、黑石金属冶炼加工、物流仓储、金融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钢铁产业链有关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所属企业生产经营所需原材料、机电设备和配件的采购及供应；子公司的资产管理；钢铁产品及副产品的加工、销售；法律法规允许的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76.00%	从事高速公路的投融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建设、收费、养护和经营开发以及沿线资源开发（包括高速公路沿线土地及相关产业、服务区（含加油站）经营管理、信息技术及服务、通信管道租赁、建设养护工程施工及技术服务、广告资源的开发与经营、金融服务、物流业）；公路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专业承包；公路交通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专业承包；公路工程检测、监理、设计、咨询；桥梁加固维修；项目代建代管；高速公路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的开发和应用；ETC发行服务及应用；充电桩等新基建的建设和管养；车辆救援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生产及销售；机械设备、通信器材的销售；广播、新媒体的开发与经营；设备租赁；其他经批准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湖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	100.00%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运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护作业；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规划设计管理；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军粮供应；饲料生产；牲畜屠宰；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生猪屠宰；牲畜饲养；兽药生产；兽药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作物种子进出口；水产苗种生产；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粮食收购；粮油仓储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进出口；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豆及薯类销售；谷物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畜禽收购；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饲料原料销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科技中介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森林固碳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湖南省机场管理集团有	510,000.00	100.00%	许可项目：民用机场运营；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通用航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限公司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湖南轨道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14,707.00	81.15%	轨道交通（国家铁路、城际铁路、磁浮快线、有轨电车、城市轻轨、地铁等）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技术研发（磁浮）、技术咨询与服务；土地综合开发及物业经营，包括站场开发、房地产投资、停车加油加气设施等；轨道装备制造投资；商贸（含供材）及物流业务的投资、建设、运营；加油加气站建设（具体经营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书开展）；物联网建设与管理；新型城镇化（以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及相关产业等为主）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	1,005,000.00	81.09%	承担省政府交办的重大水利、水运、水务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从事水利、水运、水电、水务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整合管理“一湖四水”和长江沿岸等土地与岸线资源；航电枢纽、船闸、航道、港口码头、物流园区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清洁能源投资运营与电力销售；原水、自来水、净水、中水、污水、污泥等相关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管理；环境保护与治理；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砂石开采、加工、运输、销售；物流服务；矿石、建材、煤炭、粮油销售；工程勘察、测绘、监测、设计与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	84.51%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药物临床试验服务；药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电子元器件制造；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日用百货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0	81.00%	国家授权的资产经营；煤炭行业投资、其他产业投资；煤矿机械生产制造；煤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半导体照明（LED）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及国内商品贸易；提供房屋、设备租赁服务；内部职工培训（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湖南有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建设工程设计；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测绘服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安全评价业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危险废物经营；检验检测服务；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地质勘查技术服务；选矿；矿物洗选加工；再生资源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贵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离岸贸易经营；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进出口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计量技术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81.00%	从事盐的开采、加工及其相关的化工业务、食品批发零售业务、塑料制品业、陶瓷制品业、医疗服务业；盐及相关化工产业投资，餐饮、旅馆、旅游及娱乐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自有资产经营管理（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提供经济信息咨询；生产、销售、研究、开发精细化工产品 &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日化产品、电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食品、工业微生物、造纸原料及各类纸制品、工程陶瓷、日用陶瓷、艺术陶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不含中介）；自有房屋租赁；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健康管理；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0,428.00	81.62%	从事化工高新技术及农药、化工新材料、精细化工、塑料等高分子新材料、环境保护、安全与职业健康、化工试剂等领域研究、开发、投资及上述项目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及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工程设计、环境影响评价、分析检测、生态环境与安全评价及化工科技信息服务；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产品）的销售；软件开发；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76.00%	企业自有资产的经营和管理；军工产品、军民两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的开发研究与其科技、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及证券、金融、期货）；对下属企业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湖南阳光华天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100.00%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营业性演出；互联网信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p>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游览景区管理；名胜风景区管理；酒店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票务代理服务；旅客票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15	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100.00%	<p>许可项目：医用口罩生产；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化妆品生产；医疗服务；检验检测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橡胶制品制造；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住房租赁；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6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4,500.00	81.09%	创业投资及其代理、咨询、顾问、管理服务；从事创业投资相关的衍生业务、资本经营、投资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务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90.00%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8	湖南鑫牛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依法从事省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投资、企业托管、资产重组；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实物租赁。

注：以上持股比例均为直接持股比例。

（四）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营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1、主要业务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有色集团成立于2022年7月8日，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的组建批复，有色集团为商业一类企业，战略目标为建设国内有色金属行业的一流企业，主业为金锑钨等有色金属资源的勘探、采矿选矿、冶炼、深加工、贸易、尾矿及重金属治理等。围绕有色金属产业打造矿山开采、矿石冶炼、材料加工、有色金属回收、固废治理和投融资产业链，成为“链主”企业。

黄金集团主业为有色资源的勘探、采矿选矿、冶炼、深加工、贸易、新材料、尾矿及重金属治理等。黄金集团是目前国内第七大产金公司、重要产钨公司、中国锑矿资源的龙头企业之一，位列湖南省百强第29位，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第431位，中国有色金属企业50强第49位，是中国黄金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钨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理事单位。

2、最近三年简要财务情况

有色集团成立于2022年7月8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

据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367,133.60
总负债	650,835.17
净资产	716,29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1,362.84
营业收入	2,216,626.53
净利润	34,674.29
资产负债率	47.61%
净资产收益率	4.84%

黄金集团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1,250,231.85	1,146,804.73	1,066,577.83
总负债	602,851.64	577,109.96	520,685.69
净资产	647,380.21	569,694.77	545,892.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31,773.57	167,344.00	162,173.28
营业收入	2,142,188.56	2,010,631.42	1,516,920.44
净利润	33,695.64	29,202.64	16,107.36
资产负债率	48.22%	50.32%	48.82%
净资产收益率	5.54%	5.24%	2.98%

注：2022年数据未经审计，2020年及2021年数据已经审计；

（五）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合法合规经营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不存在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六）关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核

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有色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常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1	王选祥	男	中国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湖南省长沙市	无
2	陈泽吕	男	中国	副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省长沙市	无
3	黄云晴	男	中国	董事	湖南省长沙市	无
4	毛景文	男	中国	董事	北京市	无
5	叶新平	男	中国	董事	湖南省长沙市	无
6	陈长春	男	中国	董事	湖南省长沙市	无
7	曾新宇	男	中国	纪委书记、监事	湖南省长沙市	无
8	谢静	女	中国	监事	湖南省长沙市	无
9	李新林	男	中国	监事	湖南省长沙市	无
10	鞠霖	男	中国	监事	湖南省长沙市	无
11	龚卓	男	中国	监事	湖南省长沙市	无
12	肖亦农	男	中国	董事	湖南省长沙市	无
13	王军民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湖南省长沙市	无
14	张新念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湖南省长沙市	无
15	刘志勇	男	中国	副总经理	湖南省长沙市	无
16	赵劲	男	中国	总会计师	湖南省长沙市	无
17	戴雪灵	男	中国	总经济师	湖南省长沙市	无
18	黄才华	男	中国	总法律顾问、工会主席	湖南省长沙市	无
19	钟炯	男	中国	董事会秘书	湖南省长沙市	无

2、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黄金集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职务	常住地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1	王选祥	男	中国	董事长	湖南省长沙市	无
2	陈泽吕	男	中国	副董事长	湖南省长沙市	无
3	黄云晴	男	中国	董事	湖南省长沙市	无
4	毛景文	男	中国	董事	湖南省长沙市	无
5	叶新平	男	中国	董事	湖南省长沙市	无
6	王军民	男	中国	董事	湖南省长沙市	无
7	刘志勇	男	中国	董事	湖南省长沙市	无
8	郭忠祥	男	中国	监事	北京市	无

3、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受处罚、涉及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单位及比例	主营业务
1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002155	通过黄金集团控制上市公司 36.26%的股份	黄金及锑、钨等有色金属矿山的开采、选矿，金锑钨等有色金属的冶炼及加工，黄金，精锑的深加工及有色金属矿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单位及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000157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

序号	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单位及比例	主营业务
			14.44%	
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000932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2.41%、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7%	钢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3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001208	湘钢资产经营公司持股 41.8%、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6.66%	电线电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4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00900	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7.19%	高速公路收费业务
5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127	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1.34%	优质粮油、新型健康食品和药品开发、生产、销售
6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600975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2.63%	生猪养殖、肉品销售以及饲料加工
7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722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1.53%	清洁能源、医养健康、自然资源开发
8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00731	湖南海利高新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3.5%	农药产品、精细化工产品、机电设备安装
9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600416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7.05%、湘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66%	设计、生产、销售发电机、交直流电动机、特种电机、船用推进系统、电气控制设备、机电一体化系统、变压器、互感器、风力发电设备；开发、研制地铁车辆及混合动力汽车驱动系统
10	湖南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002155	黄金集团持股 36.26%	黄金及锑、钨等有色金属矿山的开采、选矿，金锑钨等有色金属的冶炼及加工，黄金，精锑的深加工及有色金属矿产品的进出口业务等
11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929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8.52%	盐及盐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12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	002096	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民爆器材、军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工程爆破服务等业务

序号	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单位及比例	主营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13.76%、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7.7%	
13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428	湖南阳光华天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2.48%	酒店服务业
14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88189	湖南医药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8.57%	专注于流行性感冒等抗病毒、传染病防治药品，以及恶性肿瘤，糖尿病等其他重大疾病治疗药品研发、生产与销售
15	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	600156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31%	苧麻纺、织、印染及服装服饰、医药机械的生产、销售及外贸进出口
16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002297	湖南湘投高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81%、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22%	航空机轮刹车系统及刹车材料、航天用炭/炭复合材料、高性能硬质合金和稀有金属粉体材料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7	湖南恒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1118	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0.84%	从事硫、氯化化工产品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8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744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8.34%	火力发电业务、同时经营水电、风电、太阳能业务以及电力销售业务
19	湖南麒麟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8152	湖南高新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75%	从事操作系统产品研发及技术服务，并以操作系统为根据技术创新发展信息安全，云计算等产品及服务业务

(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无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实际控制人湖南省国资委直接或间接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主要金融机构情况的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单位及比例	主营业务
1	湖南岳阳巴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商业银行服务
2	深圳华菱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0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1%	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
3	湖南娄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	商业银行服务
4	湖南冷水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三亚瑞达酒店有限公司持股 10%	商业银行服务
5	湖南石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500	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15.67%	商业银行服务
6	衡南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湖南湘投金天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9%	商业银行服务
7	湖南新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148.2383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8.43%	商业银行服务
8	沅江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湖南神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	其他货币银行服务
9	湖南华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00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7%	保险经纪服务
10	湖南交水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00	湖南省交通水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97%	保险经纪服务
11	湖南省湘江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6%	其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12	开元发展(湖南)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000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	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13	湖南省国瓴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0	湖南阳光华天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85%	其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14	郴州湘江产业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湖南国企改革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20%	其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15	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	10,000	湖南湘投控股集团有	其他非公开募集证券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单位及比例	主营业务
	理有限公司		限公司持股 100%	投资基金
16	湖南霖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500	湖南湘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40%	其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17	湘韶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3,400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18	湖南神斧杰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湖南湘科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55%	证券市场管理服务
19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其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20	湖南发展瑞恒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	湖南兴湘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其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21	湖南省现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现代财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其他金融业

三、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一)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1、整合产业资源，优化产业链结构，提升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

一方面，上市公司以白银产业为核心，构建了上游矿山采选、中游铅-银冶炼等一体化生产体系，配套综合回收金、铋、锑、锌、铜、铟、钯等有价金属，下游拥有硝酸银等精深加工业务板块，已形成了“有色金属矿产资源探采选—多金属冶炼综合回收—精深加工”的全产业链布局，其中白银产能居全国同类企业前列。另一方面，白银主业规模化产能能否得到充分释放，关键驱动要素取决于是否拥有充足稳定的原材料供应。除充分开辟稳定可靠的原材料市场供应渠道外，通过控制或拥有自主矿山资源是提升原材料供应市场竞争力最直接的方式。同时，由于白银属于贵金属行业，原材料和产品市场价格波动极易受全球经济指标景气度、地区安全局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市场价格波动对有色金属、贵金属行业企业经营业绩将产生直接影响。而拥有一定的自主矿山则可实现原材料规模化自主供应，减轻市场价格波动因素对原材料供应和产品销售交易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标的公司属于有色金属矿采选行业，符合上市公司优化全产业链结构布局的需求。本次交易旨在优化强化上市公司产业链上游矿产原料自主供应驱动要素，通

过整合控制优质矿山产业资源，强化全产业链前端资源配置并发挥优势，从而增强市场抗风险能力和行业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展铅锌银矿产资源领域探采选业务，优化强化全产业链上游结构布局，提高产业链中游冶炼综合回收环节的原材料自给率，充分释放产能优势，同时提升持续盈利能力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后劲，为后续公司延伸拓展银基高端新材料产业打下坚实的基础。

2、发挥产业链协同效应，实现优势资源互补共赢，助推省、市有色产业优质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成为上市公司及其交易对方所持有的省、市区域内全产业链重要协同平台，通过协同整合各方旗下关联度高、互补性强的优势资源，实现强强联合，优势互补。上市公司通过合作将更好发挥上游矿山及中游冶炼优势，推动自身高质量发展，为全市有色金属产业发展起到龙头引领和示范作用。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也将加大对标的资产的资金、人员和技术的投入，依托交易对方在资源勘探开发、采选方面技术、管理、运营经验以及专业队伍运用至标的公司及其他自有矿山主体，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切实提高对已有矿产资源的勘探效率和资源利用率，强化、整合、促进内生式增长，实现组合式共赢发展效应，为加快推动郴州有色产业整合升级、打造郴州区域有色行业千亿级产业构建坚实有力的基础平台。与此同时，按照湖南省重振湖南有色产业、推动湖南有色行业高质量发展使命任务和省属国企改革目标，本次交易分别以省属国企和郴州市属企业为合作主体，以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和助推地方经济发展为最终目标，将全新构建区域有色产业链、供应链协同发展模式，有效延伸行业价值链，进一步增强湖南有色金属产业核心竞争力和市场话语权，联合打造省市“双赢合作模式”的典范。

3、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本次收购的标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较强盈利能力，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有色金属行业发展契机，发挥全产业链资源配置优势，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通过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得以提升，上市公司的有色金属矿产资源采选、多金属冶炼综合回收业务板块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经营业绩将大幅增长，企业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也将得以提升。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将大大提高上市公司的核心价值并增厚上市公司

的每股收益，以实现全体股东包括中小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陈述的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既定战略相符合。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 12 个月继续增持或处置计划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金贵银业的股票，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

四、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决策程序的核查

1、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如下：

- (1) 有色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 黄金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 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
- (4) 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
- (5) 有色集团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6) 黄金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7)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8) 本次交易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预审核。

2、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批复；
- (2)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3) 本次交易经深交所审核通过；
- (4)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的审查；
- (6) 本次交易取得其他可能涉及的有权管理部门的核准、批准、备案（如需）。

上述审批、核准、注册和备案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通过审批、核准、注册和备案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

五、关于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拥有权益股份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募集配套资金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郴州产投	210,000,000	9.50%	210,000,000	7.80%	210,000,000	7.44%
长城资管	159,063,972	7.20%	159,063,972	5.91%	159,063,972	5.63%
财信资管	115,809,375	5.24%	115,809,375	4.30%	115,809,375	4.10%
郴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小计	484,873,347	21.94%	484,873,347	18.02%	484,873,347	17.18%
有色集团	-	-	289,204,302	10.75%	420,965,228	14.91%
黄金集团	-	-	191,644,339	7.12%	191,644,339	6.79%
有色集团及黄金集团小计	-	-	480,848,641	17.87%	612,609,567	21.70%

其他股东	1,725,605,741	78.06%	1,725,605,741	64.12%	1,725,605,741	61.12%
合计	2,210,479,088	100.00%	2,691,327,729	100.00%	2,823,088,655	100.00%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充分披露了其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关于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的核查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宝山矿业 100%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宝山矿业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根据沃克森出具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宝山矿业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20,693.01 万元。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宝山矿业 100% 股权作价为 120,693.01 万元，因此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为 120,693.01 万元。

按照股份发行价格 2.51 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480,848,641 股，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交易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有色集团	72,590.28	289,204,302
2	黄金集团	48,102.73	191,644,339

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折合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上市公司无需支付。

（2）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上市公司拟向有色集团锁价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173.25 万元，不超过本次重组中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有色集团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 A 股股票的认购数量为不超过 131,760,926 股，不超过本次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5.96%，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

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将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前提，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充分披露了其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具体情况，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为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不存在其他任何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该股份锁定期限制）”。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通过参与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了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六、关于资金来源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其合计持有的宝山矿业 100%股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不超过 30,173.25 万元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不超过 30,173.25 万元现金，按照 2.29 元/股的发行价格，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不超过 131,760,926 股 A 股股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将以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所需资金全部来自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自有及自筹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声明如下：“本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不

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七、关于未来 12 个月后续计划的核查

(一) 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二) 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未来基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三) 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计划

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向上市公司推荐合适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选举产生新的董事会成员，并由董事会决定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四) 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上市公司将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际情况对

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修改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未来根据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或上市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如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若未来基于上市公司的发展需求拟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进行具有重大影响的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好报批及信息披露工作。

八、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独立性、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核查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其在采购、生产、运营、销售、财务、知识产权等方面仍将保持独立。

为确保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的经营能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相互独立，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公司承担。”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和机构独立，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以银、铅、锌等有色金属矿的采选、冶炼和深加工为主，已形成“有色金属矿产资源探采选—多金属冶炼综合回收—精深加工”的一体化生产体系和全产业链布局，并综合回收金、铋、锑、锌、铜、镉、钼等有价金属。金贵银业的主要产品是白银、电铅、黄金及其他综合回收产品，是我国白银生产出口的重要基地之一。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郴州产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长城资管、财信资管均向上市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且遵循承诺未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活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为有色集团。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和有色集团在以下方面存在少量业务重合：

1、大坊矿业

大坊矿业系有色集团直接控股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金、银、铅、锌矿的采选，持有猫儿岭金矿采矿权证（证号：C4300002009034220009292，有效期：2020年12月11日至2027年1月11日）。大坊矿业可能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在银、铅、锌矿采选业务方面存在一定的重合。

（1）大坊矿业投产后，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大坊矿业2012年1月因突发透水事件暂停矿石开采活动至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坊矿业猫儿岭金矿仍在开展井下系统排水平台建设，自2012年至今尚未进行任何开采，且预计短期内无法恢复。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大坊矿业已于2022年5月将其选矿厂对外出租，租期3年，其收入均来自选矿厂的租赁及其附带的水电转供收入，无矿石采选等业务。

大坊矿业因井下停产多年，实际情况不明，目前未进行钻深与坑探，其品位不明确，但投产后的经营业务仍为金、银、铅、锌矿的采选，且位于湖南省郴州市桂阳县，因此投产后的的大坊矿业与标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因此，在大坊矿业尚未投产前，大坊矿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但大坊矿业投产后与标的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2）大坊矿业盈利状况较差，暂不适合注入上市公司

根据大坊矿业 2020 年至 2022 年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大坊矿业 2020 年累计收入 626.71 万元、净利润为-13.79 万元，2021 年累计收入为 4,769.57 万元、净利润为 600.63 万元，2022 年累计收入为 1,466.56 万元、净利润为-1,169.80 万元。大坊矿业盈利水平极不稳定且预计仍将长期处于亏损状态。此外，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大坊矿业未弥补亏损为 4,138.94 万元，若置入上市公司可能影响上市公司未来的股东分红。

大坊矿业原是宝山矿业持股 67.00%的控股子公司。因大坊矿业目前尚未恢复矿石开采且盈利状况较差，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因此宝山矿业于 2022 年 10 月，将其剥离至有色集团和黄金集团，剥离后有色集团直接持有大坊矿业 40.29%股权，黄金集团直接持有 26.71%股权。

2、金水塘矿业

（1）金水塘矿业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金水塘矿业系有色集团通过黄金集团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铅、锌金属的采选，主要产品为铅精矿和锌精矿。金水塘矿业持有清水塘铅锌矿采矿权证（证号：C43000002011073220116489，有效期：2022 年 3 月 2 日至 2027 年 3 月 2 日）和 4 宗探矿权证。金水塘矿业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在铅、锌采选方面存在一定的业务重合。金水塘矿业与宝山矿业皆位于湖南省内，且客户存在重叠，因此金水塘矿业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2）金水塘矿业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

根据金水塘矿业 2020 年至 2022 年 11 月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金水塘矿业 2020 年累计收入 9,234.57 万元、净利润为 135.79 万元，2021 年累计收入为 8,344.73 万元、

净利润为 58.05 万元，2022 年 1-11 月累计收入为 8,522.18 万元、净利润为 964.73 万元，金水塘矿业的盈利水平较低且不稳定。此外，金水塘矿业截至 2022 年 11 月末的未弥补亏损为 2,105.19 万元，若置入上市公司可能影响未来股东分红。

因此，从盈利能力、对上市公司未来分红的影响角度分析，金水塘矿业暂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的条件。

在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后，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信息披露义务人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5 年内，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企业（包括桂阳县大坊矿业有限公司、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达到如下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并启动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将相关企业注入上市公司：（1）生产经营规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方面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2）运营稳定、盈利状况良好且注入金贵银业不会摊薄金贵银业每股收益；（3）股权、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4）内部控制及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5）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本公司原则上同意相关企业注入上市公司，并承诺继续履行法定程序，积极推进所需的各项工作。若自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公司未能完成相关企业注入上市公司，则在上述承诺期结束前，本公司承诺委托上市公司全面托管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委托经营期限至相关企业符合上述注入条件并完成注入上市公司为止，自托管之日起至相关企业注入上市公司前，本公司严格遵守并将促成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托管协议，尊重上市公司的各项托管权利，且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达成不利于上市公司利益或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交易和安排。

2、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对上市公司保持实质性控制关系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后，除上述需要解决的潜在同业竞争外，本公司将依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若本公司获得有关与上市公司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本公司承诺上市公司优先享有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若上市公司放弃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则本公司可以先行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届时就因此而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就解决的时间及方式另行做出承诺。

5、本公司在避免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方面所做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1、自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股权之日起5年内，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相关企业（湖南金水塘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达到如下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并启动法定程序以市场公允价格将相关企业注入上市公司：（1）生产经营规范，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方面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2）运营稳定、盈利状况良好且注入金贵银业不会摊薄金贵银业每股收益；（3）股权、资产权属清晰，股权、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4）内部控制及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5）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要求。本公司原则上同意相关企业注入上市公司，并承诺继续履行法定程序，积极推进所需的各项工作。若自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股权之日起60个月内，本公司未能完成相关企业注入上市公司，则在上述承诺期结束前，本公司承诺委托上市公司全面托管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委托经营期限至相关企业符合上述注入条件并完成注入上市公司为止，自托管之日起至相关企业注入上市公司前，本公司严格遵守并将促成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托管协议，尊重上市公司的各项托管权利，且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达成不利于上市公司利益或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交易和安排。

2、在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期间，本公司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持股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股权后，除上述需要解决的潜在同业竞争外，本公司将依

法采取必要及可能的措施避免发生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4、无论何种原因，若本公司获得有关与上市公司具有直接竞争关系的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本公司承诺上市公司优先享有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若上市公司放弃上述投资、开发及经营机会，则本公司可以先行进行投资、开发及经营，届时就因此而产生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就解决的时间及方式另行做出承诺。

5、本公司在避免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方面所做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6、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将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少量业务重合，为避免未来可能新增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带来实质性不利影响。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本次权益变动后，为进一步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内容包括：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不包含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地避免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法签署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

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不利用本公司在上市公司的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本公司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若上市公司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及信息披露程序。

5、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或其控制企业造成实际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上市公司且上市公司保持上市地位期间持续有效。”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将有利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九、关于与上市公司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未与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资产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交易

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

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其他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情况

在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十、关于对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自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关于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起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一、关于是否存在其他事项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3、本次权益变动中，本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人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除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之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

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况，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要求。

十二、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秉承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通过尽职调查和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资料的审慎核查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准则 1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与验证，该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